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思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城港市乡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（上思县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港市乡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（上思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冠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冠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